**共享经济**

**服务总承包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

**签订日期：**

**服务总承包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重庆中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8号SOHO现代城B座1206上**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统称为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旗下的分子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网站、客户端（软件）产品及关联主体，以下统称为“甲方”）。

2.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为保障甲方权益，乙方利用共享经济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聚合第三方服务商为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3.经双方友好协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通过平台达成商业目的；现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为其在平台上注册并发布的项目提供适配的外包服务；服务方式为项目外包总承。此处所说的外包总承，是指在平台（已在平台注册登记）的各行业外包服务商通过乙方总包项目在平台承接甲方发布的项目外包服务，并通过平台结算各环节、各对象的外包服务费用。为建立健全业务运营合作模式和路径，双方就乙方总体承接甲方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合作内容**

1.1外包总承业务：指甲方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全权委托乙方完成甲方在平台上提交的信息中所展示的项目服务（包含项目的分子项服务），乙方属于该项目的总承包方；为了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对信息和社会资源高效快速配置的特性，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外包项目服务结果的前提下，选择向平台聚合的服务商分包、转包项目中所包含的各项服务。同时为充分保护甲方与平台入驻各方的商誉，并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对各方的纳税义务，乙方承诺，将按照T+0（支付术语：指支付结算当日及时到账）的时效向其分包、转包的区域分包服务商支付对应的服务费，分包服务商根据自由职业者收入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接入的纳税服务系统为其合法纳税（代征、代扣、代缴），并在平台上保留合同、协议、单据和凭证。

1.2 充值：乙方为甲方开通平台账户并授予甲方使用平台的权限，甲方可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向平台账户内充值。甲方充值成功后，平台账户将显示“账户余额”，该余额可全部用于结算服务费，若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甲方账户内仍有余额的，且甲方于协议有效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可将未开票余额提现至甲方指定账户。

1.3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支付完成后，默认按甲方创建项目时的发票类目通过平台自动提交开票申请，乙方将发票电子件上传至平台。若需更改发票类目或者当前类目无法开具发票，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更换类目。

1.4查询和对账：甲方可通过平台查询自身账户内充值、结算、开票等有关内容的详细信息，以此完成对账。若甲方对自身账户内任何信息存在异议的，应于分包服务商结算自由职业者服务收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视为甲方认可平台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信息。

**第二条 合作总则**

2.1外包服务量和服务内容的确认：甲方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与发展需要，自愿将自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能部门规定可外包的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总承接，乙方根据项目情况筛选符合条件的分包服务商承接。双方达成共识，在双方的合作期间，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服务特性，加之甲方的服务业务量及服务需求会不固定地发生变化，具体的服务业务量将根据双方实时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QQ、电话或快递等方式）确认的服务量和外包服务内容为基础，或以甲方通过平台或合作平台发布的具体服务量和结算单等为依据。

2.2乙方作为甲方项目的总承包服务商，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平台将任务分包给自愿承接甲方任务的服务商，该等服务商筛选自由职业者进行承接，自由职业者应当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能够独立地完成其承揽、承包、承接的具体任务，能够独立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乙方和承接甲方任务的分包服务商推荐筛选的自由职业者名单，由乙方和分包服务商在名单范围内进行资质审核工作，但甲方对筛选名单负责，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约定**

3.1甲方将自身项目交由乙方总承包，由甲方通过平台发布具体项目任务，分包服务商承接具体项目任务后为甲方提供或选派、推送符合甲方要求的，适合承接该等分包服务的自由职业者。

3.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应符合甲方外包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服务标准，对于在平台注册并承接甲方任务的自由职业者，乙方有权要求分包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维持其与自由职业者之间合法有效的承包经营关系，不得影响本合同履行。

3.3开展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服务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配置完成服务所必需的工具及合法环境条件，甲方有义务提供或配置上述工具及合法环境条件，具体工具及环境条件根据双方交易习惯及双方往来沟通确认的单据（含在线发布情况）确定。

3.4根据自由职业者任务完成需要，甲方可以通过平台对具体承接任务的自由职业者进行日常监督和必要的约束。

3.5具体完成甲方服务需求的自由职业者，由乙方分包服务商认证资料并与其拟定协议委托为自由职业者办理相应涉税事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本合同有效期为 1年，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若双方未在30日内书面确认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续约，直至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为止。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甲方对项目任务有明确要求的需与自由职业者另行约定，未约定的视为甲方无业务指标要求。如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和分包服务商不承担甲方因与其客户、合作伙伴、自由职业者等合作方之间的纠纷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劳务争议、费用结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

5.2甲方应当如实按照自由职业者所提供的服务生成付款申请单、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独立承担与自由职业者有关的法律责任。

5.3甲方应当保证其筛选的自由职业者符合乙方的准入要求（详见本条第6款），并保证其从事的业务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及乙方风控管理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不妨害社会风化、不损害自由职业者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充分保障自由职业者及乙方各项合法权益。因违反前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甲方自行处理。

5.4甲方及其客户、用户及自由职业者应当明确个人承包业务的规则，向乙方提供并确认真实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由职业者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数量、服务收入计算标准，且甲方应保证前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甲方应当且在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及其自由职业者。因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欺诈、延迟履行告知义务产生的一系列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5甲方或自由职业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因甲方或自由职业者原因导致乙方分包服务商无法按时完成缴纳税款义务的或甲方不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及乙方对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审核检查的，或甲方的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如：洗钱、偷逃税、传销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报告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6甲方不得委托乙方或分包服务商为下列人员提供服务：**

**5.6.1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

**5.6.2与甲方（含关联企业）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法律关系的人员；**

**5.6.3甲方（含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东；**

**前述关联企业指与甲方相互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权；或与甲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权；或对甲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婚姻、近亲属关系）。**

**若自由职业者需要证明其不是上述规定中的人员，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可享受外包服务。**

5.7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已经过自由职业者本人同意，且乙方有权在履行本协议时使用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电话号码、接单数量及费用等）。因甲方原因导致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和乙方的运营数据被泄露、窃取、篡改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上述信息和数据提供给国家机关用于合法用途的除外）。

5.8甲方应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在平台进行账号操作，并妥善保管平台账户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在前述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甲方应主动、及时地办理账户的交接并修改密码。甲方操作过程中不得将系统账号、密码及手机号验证码交给其他组织与个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9凡是基于甲方账户向平台发送的指令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平台基于前述指令所进行的相应操作甲方均应予以认可，此后甲方不得以工作人员没有得到授权而抗辩。因甲方管理人员和使用账户不当而对自身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乙方以及分包服务商为确认甲方筛选的自由职业者是否适用于本协议，有权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排查甲方招募人员的社保缴纳主体记录。

6.2乙方对于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和甲方的运营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和甲方的运营数据被泄露、窃取、篡改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信息和数据提供给国家机关用于合法用途的除外。

6.3乙方应保障甲方平台充值资金安全，不擅自挪用；在甲方提交结算指令后及时完成结算支付。

6.4为适应市场竞争和风险防范的需要，乙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适当变更，并在规定的变更时间前两天通知甲方，如甲方对变更内容有重大异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异议应在通知变更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同意变更。

**第七条 服务政策与规则**

7.1为使乙方及自由职业者提供的服务内容更加规范化，甲方将不时制定、调整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相关的服务规范、服务制度、考评办法、管理规定等（以下统称为“服务政策及规则”），并通过公告、通知、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7.2甲方的服务政策及规则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同意遵守并敦促在平台注册的自由职业者共同遵照执行。

**第八条 项目结算**

8.1项目外包服务费收取标准：乙方收取服务费标准详见附件。

8.2在项目外包服务过程中，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包含整个业务外包、分包、转包过程中的税费和服务费。

8.3甲方原则上同意外包服务费用的灵活结算方式，包括：（1）按照乙方每月完成的外包业务服务量按月支付；（2）按单量汇总按日或按周结算；（3）按项目任务量完成进度结算；（4）按照服务任务工作内容的发布标准的完成结果结算。双方选择何种结算方式可另行约定或在附件中补充说明。

8.4甲方将按照约定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同意按照该等服务政策与规则的规定进行款项的结算与支付。因实际承接任务的自由职业者人数、服务质量、服务数量、甲方运营情况等的不同，该等服务费用可能会出现浮动，按照平台计算展示给对方，故该等浮动为正常情况，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平台、微信、电话、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及自由职业者。

8.5双方同意:根据外包服务费用统计的后台数据及甲方执行的服务政策与规则作为最终依据进行结算。甲方在核算相关费用时应当精准、完整、真实，否则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6双方在此进一步明确:

8.6.1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因法律变更、政策调整及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本服务项目项下的税款缴纳税率或缴纳方式等发生变化，因此导致需补缴税款或重新申报等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协商并对合同有关条款作出修改。

8.6.2甲方理解并同意，各主管税务机关授予乙方、分包服务商的涉税相关事宜，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可能不一致。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或变更，乙方、分包服务商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政策自动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外包服务费等。

8.6.3乙方可为甲方提供自由职业者的名单，名单信息具体以平台后台的管理数据、标识为准。

8.7对于本服务项目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外包总承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8双方应为本合同指定联系人进行结算、核对，如指定的联系人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资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对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国家执法/行政机关除外）。

9.2保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到协议正式解除后贰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守约方及其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如：洗钱、偷逃税、传销等）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账户余额”不予退还，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的，应予继续赔偿。

10.3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逾期每日按照开票金额的0.05%收取滞纳金。

10.4如甲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最高发放月份总服务费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支付的基础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10.5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如未足额退还的，应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10.6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余各方，并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黑客事件、大范围电信事故等。

10.7因金融机构、税务机关政策变动、IT系统升级以及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该行为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8双方承诺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无遗漏，若因一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妨碍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信息提供方承担。

10.9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纠纷解决**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一切冲突法规的适用。

11.2当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应当以法律规定为准，同时相关条款将按法律规定进行修改或重新解释，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不变。

1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其他无争议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其他**

12.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全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进行外包服务时，按照乙方要求在平台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平台点击确认相关的电子合同，该电子合同的名称可能为《平台服务协议》或其他电子合同（以乙方的实际命名为准），甲方同意按照平台的要求点击确认。

12.3关于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外包服务费收取标准

特别提示：

1.自由职业者：是指甲方将其业务发包给乙方，甲方将业务内容发布于共享经济平台，能通过自己的人工、设备以及专项技能等元素，独立地承接并完成共享经济平台的工作任务，从事前述服务的经营活动，收取相应服务收入并自负盈亏的自然人。该自然人与甲方、乙方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相互独立，不具有身份上的隶属性和依附性。该自然人与甲方、乙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约束，不属于《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约束范畴。

2.自由职业者服务收入：是指根据自由职业者完成的服务内容，由共享经济平台计算并经甲方确认的，应向自由职业者结算的服务收入金额。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外包服务费收取标准**

鉴于双方签署了《共享经济服务外包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外包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服务费，外包服务费收取标准：结算期间内全部自由职业者活动的个人所得×基础管理费费率；

上述“基础管理费费率”为【 】%。

单笔发放金额低于1000元（含）的小微额客户加收银行手续费1元/笔。

每月向每位自由职业者所支付的个人所得（含税）限额为 9.8 万元人民币（含）。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